

证券代码：875068

证券简称：菲斯罗克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管理需求的提高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付款与存货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成本和费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事项包括：

1、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管下属部门。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

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计划部、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对重大投资项目、采购招标等工作进行监督审计。

公司各层次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3）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研究开发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4）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外部环境的主要因素：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地不断增强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2、风险评估与识别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与关联交易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1）销售管理

公司计划部门主要负责开拓和维护客户资源，基于市场调查、对客户了解以及项目评估等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制定经营与合同管理规定、销售投标、应收账款管理等办法，同时有效执行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制度，确保销售环节的有效运行。

（2）采购管理

公司设置并明确了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公司对需要采购的物资分门别类，广泛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资料库，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公司日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及操作指南，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来操作和执行。职责清晰，形成闭环全流程控制，能够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委托对外加工需求的审批流程、付款申请和审批制度、验收制度，并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所制定的流程和制度，确保生产与仓储管理的有效运行。

（4）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资产损失。公司实行资产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对资产的采购、验收、投产、处置、内部转移等，建立了严格的审核批准制度，资产增减变化均及时入账。此外，制定了资产盘点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清查。

（6）投资管理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7）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究与开发流程的相关制度和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各阶段的研究成果、产品发布和登记注册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持续地对研发项目进展进行审视和监控。

（8）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事与薪酬流程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人事与薪酬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考勤、工资福利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B、控制环境无效；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
- C、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E、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②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C、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D、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